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鴻

被告 翰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盈餘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即債務人楊勝翔對被告有111年度之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存在(金額待查)，並由原告代為領取。是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